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

上訴人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

上訴人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被上訴人 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